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85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英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038,6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5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282, 443元	曾英洲	自民國113 年05月29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6月29日 止	年息2.85%
001	新臺幣 4,282, 443元	曾英洲	自民國113 年06月3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7日 止	年息3.42%
001	新臺幣 4,282, 443元	曾英洲	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5%
002	新臺幣 27,17 9,673 元	曾英洲	自民國113 年05月29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6月29日 止	年息2.85%
002	新臺幣 27,17 9,673 元	曾英洲	自民國113 年06月3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7日 止	年息3.42%
002	新臺幣 27,17 9,673 元	曾英洲	自民國114 年02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曾英洲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08 幣(下同)合計3,160萬元整，借期起於108年11月29日至民國
09 128年11月29日屆滿，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

01 VI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9年05月29月
02 止，約定寬緩期滿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
03 餘期數內平均攤還，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
04 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率1.14%，按月計付。二、依個金授
05 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
06 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付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8 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3月29日，
09 債權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均未依約繳納貸款，有台北北門郵
10 局存證信函第1641號可憑，誠屬非是，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11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2 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曾
13 英洲一次償還餘欠借款32,038,659元及以其中31,462,116元
14 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訴訟費用。茲為求清償之
15 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16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17 令，實感德便。證據：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
18 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19)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影本一份。三、繳款明細二份、牌
20 告利率查詢表乙份、戶籍謄本一份。四、台北北門郵局存證
21 信函第1641號存證信函、回執影本各一份。釋明文件：證據